

使用地區：

## 切 結 書

切結人\_\_\_\_\_性別：\_\_\_\_\_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日期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立切結書人因欲與大陸人士\_\_\_\_\_（生於西元\_\_\_\_\_年  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

結婚，茲在此切結本人與該結婚對象沒有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旁系血  
親關係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：\_\_\_\_\_

西 元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案號：\_\_\_\_\_年度南院認字第\_\_\_\_\_號

日期：

本文件之簽名或蓋章，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。

公證人：

附註：本切結書因其內容無從查考，故僅認證其簽名屬實，至其內容

則不在認證範圍之內。